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亚瑞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柔印电子拟进行的股权转让是其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中亚瑞程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中亚瑞程持有柔印电子的股权比例，对中亚瑞程在柔印电子的权益没有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中亚瑞程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中亚瑞程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中亚瑞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耀权 _____

钱 森 _____

赵 敏 _____

2017年12月19日